

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p>一、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為水產資源之保育，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得予以限制；另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應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爰依據該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我國位處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水域範圍，在我國水域內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管理應與該公約之管理規定相符，爰將相關管理規定訂於本辦法中，俾利漁船漁業人及從業人遵循。</p> |
| 第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沿近海）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或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辦法規定為沿近海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之一般規定，於台日漁業協議海域作業，或捕撈太平洋黑鮪，業依漁業法授權訂定相關法規，為本辦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 <p>一、考量延繩釣漁業漁獲物種多樣龐雜，從小型魚如赤鯨、鯛科等至較大型、高度洄游魚種如鮪魚、旗魚等，本辦法規範之鮪延繩釣漁船，係指以鮪、旗、鯊等高度洄游性魚種為其主要採捕魚種。</p> <p>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係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錄一所定魚類。</p> |
| <p>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沿近海作業。</p> <p>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視為已取得前項</p> | <p>一、為養護及管理沿近海之高度洄游性漁業資源，第一項明定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需經申請許可，始得為之。</p> <p>二、因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之鮪延繩釣</p> |

| | |
|---|--|
| <p>許可。</p> | <p>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已將 WCPFC 相關規定列入，且相較本辦法規定更加嚴格，爰於第二項明定已取得遠洋作業許可者，視為取得沿近海作業許可。</p> |
| <p>第五條 於沿近海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裝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但總噸位未達二十，且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以下簡稱自動識別系統)者，免裝設船位回報器。</p> <p>前項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確認船位回報器可正常運作，裝設所需費用得由主管機關補助。</p> <p>第一項漁船裝設自動識別系統，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並正確設定自動識別系統，且正常發報。</p> | <p>為確認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位置，爰規範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且經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但考量總噸位未達二十之漁船船艙及航儀配置空間較為不足，該等漁船倘已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船載台，且設定正確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者，可免裝設船位回報器。(有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及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名詞定義，分別於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款、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十九款定有明文。)</p> |
| <p>第六條 漁業人申請鮪延繩釣漁船沿近海作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同意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該船船位相關資訊之授權書，送漁業根據地之區漁會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前已取得申請人授權者，免附前項授權書。</p> | <p>一、漁業人申請鮪延繩釣漁船於沿近海作業應檢附之文件，另考量地方主管機關管轄權限在十二哩內，爰規定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漁船動態，第一項規定漁業人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漁船船位；另考量簡政便民，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前已提供授權者，免再檢附授權書。</p> |
|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文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p> <p>有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沿近海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文件：</p> <p>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p> <p>二、前條應檢附之文件不備，無法補</p> | <p>一、明定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核發條件，及許可期間限制。</p> <p>二、第二項為規範不予核發之情形。</p> |

| | |
|--|--|
| <p>正或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 |
| <p>第二章 漁船漁具標識及船位回報管理</p> | <p>章名</p> |
| <p>第八條 漁船船身應依附件一標識漁船標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並應標識國際識別編號。</p> <p>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p> <p>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p> <p>漁船標誌，應使用船舶塗料標識，漁船標識之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p> | <p>一、第一項規定漁船船身依船舶標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即應具備船名、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及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等標誌，另並規定漁船應標識國際識別編號之噸級別。</p> <p>二、第二項明定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p> <p>三、依 WCPFC 第 2004-03 號決議「漁船標示與識別規格」，於第三項明定漁船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位置。</p> <p>四、為使漁船標誌符合船舶標誌設置規則及國際組織規範，爰規定漁船標誌之規格，並應使用船舶塗料，並依 WCPFC 第 2004-03 號「漁船標示與識別規格」決議，於第四項規定漁船船身應標識之漁船標誌，且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p> |
| <p>第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之浮球、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p> | <p>為利辨別海上漁具之設置範圍及歸屬，漁船使用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之旗幟、雷達反射浮標（Radio Reflector Buoys）或其他類似裝置。</p> |
| <p>第十條 裝設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之鮪延繩釣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設備正常運作。</p> <p>裝設船位回報器之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應至少每四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因維修、船員調度、休漁或季節性轉換漁業別，漁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申請表如附件二），經許可後始得關機。</p> <p>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 <p>配合 WCPFC 規範之船位回報頻率國內法化，同時強化主管機關對漁船作業之管理，漁船應於出港前開啟船位回報或自動識別系統並正常運作，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並明定回報船位之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及得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專業機構。</p> | <p>主管機關係透過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之識別碼確認漁船船位，倘有異動時，漁業人應通知專業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p> |

| | |
|---|--|
| <p>鮪延繩釣漁船之自動識別系統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 <p>俾掌握漁船船位。</p> |
| <p>第十二條 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p> <p>專業機構發現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應通知漁業人或船長，漁業人或船長應於收到通知後，每六小時通報船位相關資訊至專業機構。</p> <p>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且未依前項規定通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返港。</p> <p>前項漁船於返港後，應修復漁船船位回報器，並經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p> <p>中央主管機關連續八小時未收到自動識別系統回報之船位，應通知漁業人，漁業人應於收到通知後，每六小時通報船位相關資訊，未依規定通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返港；經限期返港之漁船，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可接收船位資料，始得出港。</p> | <p>一、依 WCPFC 第 2014-02 號決議「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明定船位回報器故障及斷訊之認定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應通知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漁船之漁業人或船長，漁業人或船長應以人工通報之方式及頻率通報船位。</p> <p>三、依 WCPFC「漁船監控系統標準規格及程序」規定，漁船應透過船位回報器自動回報船位，倘船位回報器故障，在三十日內修復，無法修復者，應停止作業返港修復。船位回報器故障，且未通報船位，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漁船限期返港，以符合前述 WCPFC 之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確認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返港後，確實完成修復，以符合 WCPFC 對作業漁船船位回報之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第五項為中央主管機關無法取得漁船之自動識別系統船位時，應通知漁業人通報船鮪之頻率及未通報之處置等規定。</p> |
| <p>第三章 混獲忌避措施</p> | <p>章名</p> |
| <p>第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p> <p>一、使用大型圓型鉤。</p> <p>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英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鉤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p> | <p>一、依 WCPFC 第 2018-04 號決議「海龜的養護與管理措施」，第一項明定以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採用之忌避措施。</p> <p>二、第二項為大型圓形鉤之定義。</p> |

| | |
|--|--|
| <p>第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禁止使用鯊魚繩；其示意圖如附件三。</p> | <p>依 WCPFC 第 2014-05 號決議「太平洋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除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應禁止使用鯊魚繩。</p> |
| <p>第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鈎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如附件四。</p> | <p>依 WCPFC 第 2008-03 號決議「海龜的養護與管理措施」，漁船應備有安全釋放海龜之工具。</p> |
| <p>第十六條 總長度未達二十四公尺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下列一種海鳥忌避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二、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三、驅鳥繩。 四、支繩加重。 <p>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其中至少一種須符合前項規定，其他得採用下列海鳥忌避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驅鳥繩。 二、餌料染藍色。 三、深層投繩機。 四、內臟丟棄管理。 <p>前二項所稱海鳥忌避措施之規格如附件五。</p> | <p>依 WCPFC 第 2015-03 號決議「減緩海鳥混獲衝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漁船在特定海域作業，應採行海鳥忌避措施。</p> |
| <p>第四章 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p> | <p>章名</p> |
| <p>第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按日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六）；無漁獲者，亦應填寫。</p> <p>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者，得免填前項規定之漁撈日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掌握漁船漁獲狀況，漁船船長應按日填寫漁撈日誌以記錄漁獲狀況，並且須詳細且確實填寫漁撈日誌。 二、為鼓勵船長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以前述方式回報漁獲資料者免填漁撈日誌。 |
| <p>第十八條 漁撈日誌或電子回報漁獲資料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但其內容顯有錯誤，於卸魚聲明書提交期限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更正。</p> | <p>漁撈日誌或電子回報漁獲資料提報後，為避免任意竄改致生漁獲狀況不實疑慮，限於內容顯有錯誤，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更正。</p> |
| <p>第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進港後，應自</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 WCPFC 規定，漁撈日誌應保留於船 |

| | |
|---|--|
| <p>漁船進港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所進漁港之當地區漁會。</p> <p>當地區漁會收取他港籍鮪延繩釣漁船所送交漁撈日誌時，應轉送船籍所在地區漁會。</p> <p>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應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彙整漁撈日誌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區漁會彙送資料，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核轉中央主管機關。</p> | <p>上至少十二個月，俾於港口檢查或其他應受檢情況時，供檢查人員查核。惟考量沿近海作業漁船出港作業期間不若遠洋漁船長達數月，無保留一年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漁船進港時，即應在期限內將漁撈日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考量沿近海漁船會因魚價高低而選擇於不同魚市場卸魚，為減少漁民送交漁撈日誌往返不同魚市場之不便，爰於第二項規定非船籍所在地收取他港籍漁船所交漁撈日誌時，應轉送船籍所在地區漁會。</p> <p>三、為強化各區漁會與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屬漁船作業情形之管理，同時掌握轄屬漁船漁獲資料，俾利相關農情資料之統計，爰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由區漁會彙整漁撈日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p> |
| <p>第二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p> <p>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p> | <p>一、為減低漁業對海洋生物的衝擊，於第一項依 WCPFC 第 2008-03 號決議「海龜的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明定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依 WCPFC 規定之方式促其復原。</p> <p>二、第二項規定漁船倘意外捕獲海龜、海鳥及鯨豚或經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應依國際組織規定方式處理。</p> |
| <p>第二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以大目鮪或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p> <p>前項所稱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半年內之大目鮪或長鰭鮪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 <p>一、依據 WCPFC 規定，太平洋大目鮪有限額管制，爰明定漁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p> <p>二、另依據 WCPFC 第 05-02 號決議，限制北太平洋專捕長鰭鮪之船數，考量我國經濟海域範圍並非長鰭鮪主要漁區，且沿近海作業船數遠大於前述船數限制，爰明定漁船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p> |

| | |
|---|--|
| | <p>三、採用 WCPFC 之科學次委員會針對長鰭鮪之資源評估中「主要採捕」之認定，以特定魚種漁獲量達百分之五十估算漁船是否以大目鮪或長鰭鮪為主漁獲；另採半年計算以簡化漁業人估算程序。</p> |
| <p>第二十二條 沿近海大目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四百公噸為限。</p> <p>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當年度大目鮪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大目鮪。</p> <p>前項公告停止捕撈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大目鮪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 <p>一、為管控大目鮪漁獲數量不超過 WCPFC 管理措施之規定，且不影響現行作業漁船權益，爰依據歷史漁獲量訂定沿近海作業之大目鮪總配額，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因國際配額管控係以年度計算，爰於第二項規範配額使用期間。</p> <p>三、為利主管機關掌控我漁船配額使用情形，不至超過國際上分配予我國之配額，規範年度漁獲達配額百分之九十時，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及停止捕撈後應丟棄並記錄，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p>第五章 轉載及卸魚管理</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p> | <p>明定鮪延繩釣漁船不得海上轉載。</p> |
| <p>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卸魚港口如下：</p> <p>一、基隆市：正濱漁港。</p> <p>二、宜蘭縣：南方澳漁港。</p> <p>三、高雄市：小港漁港、前鎮漁港、旗津漁港。</p> <p>四、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p> <p>五、臺東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p> | <p>指定沿近海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卸魚港口。</p> |
| <p>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卸魚，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申報。</p> <p>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卸魚，應依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及繳交</p> | <p>一、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申報管理規定業已規範有關卸魚申報事項，鮪延繩釣漁船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二、另依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赴太平洋作業許可證漁船且於經濟海域外作業，不適用前揭申報管理規定，惟該</p> |

| | |
|--|---|
| 卸魚聲明書。但該航次僅於沿近海作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 航次僅於沿近海作業者，可視為沿近海作業之鯖延繩釣漁船，爰於第二項但書為準用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接受檢查之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 | 為避免受查核之魚種別及漁獲量與回報量之差異爭議，爰規定需於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可卸魚。 |
| 第六章 作業觀察 | 章名 |
| 第二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漁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 依 WCPFC 第 2007-01 號決議「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養護與管理措施」，延繩釣漁船應派有觀察員執行觀察任務，為安排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明定漁業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
|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 | 為使漁船船長及船員瞭解並配合觀察員隨船應執行之任務，明定船長及船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

| | |
|--|--|
| <p>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p> <p>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 |
| <p>第二十九條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船長應立即停止漁船作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p> <p>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船長應立即停止漁船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p> <p>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p> | <p>依 WCPFC 第 2016-03 號決議「保護區域觀察員養護與管理措施」明定觀察員死亡、傷病、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之處理原則。</p> |
| <p>第七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條 禁止鮪延繩釣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浬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p> <p>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p> <p>船長發現毀損或無法運作之資料浮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發現之時間、地點及資料浮標識別資訊。</p> | <p>依據 WCPFC 第 2009-05 號決議規定，禁止漁船利用資料浮標進行漁撈作業，漁船作業並應避免破壞資料浮標。</p> |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於沿近海作業。</p> <p>二、未依第五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p> <p>三、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標識漁船標誌或漁具。</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p> | <p>一、為確保漁業管理之執行，爰明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裁罰。</p> <p>二、另漁業人與其所僱用之從業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雖海上作業係由從業人進行，惟從業人係受僱於漁業人，需聽命於漁業人之指令，是漁業人對從業人行為應負擔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漁業人與所僱用之從業人應同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三、為避免漁業人產生誤解，於第二項規定資料嚴重不實之定義，第三項為漁獲回報資料不實之定義。</p> |

| | |
|--|--|
| <p>有關船位回報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自動識別系統異動通知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依期限返港，或返港後未修復漁船船位回報器，或未經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而出港。</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有關自動識別系統之船位回報之規定，或未依期限返港，或返港後未經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而出港。</p> <p>八、未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一，採用混獲物種之相關忌避措施。</p> <p>九、依第十七條規定填寫之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嚴重不實。</p> <p>十、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填寫、回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不實。</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以大目魷或長鰭魷為主要漁獲物。</p> <p>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後，未丟棄大目魷，或未將大目魷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p> <p>十四、未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港口卸魚。</p> <p>十五、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檢查，或未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即卸魚。</p> <p>十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一有關觀</p> | |
|--|--|

| | |
|--|---|
| <p>察員隨船作業事項。</p> <p>十七、違反第三十條有關資料浮標相關措施之規定。</p> <p>前項第九款所稱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嚴重不實，指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之漁獲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漁獲回報資料不實，指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之漁獲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未達百分之五十。</p> | |
| <p>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所為之處罰，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其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p> <p>最近一年內，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違規情形第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p> | <p>一、針對較為嚴重之違規行為，除為罰鍰之處分外，並訂定收回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裁罰基準。</p> <p>二、為督促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確實填報漁獲資料，俾主管機關據以評估相關漁業資源，爰於第二項就未覈實填報漁獲資料之行為加重處分。</p> |
| <p>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為之處罰，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就違規漁船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 <p>為因應國際漁業加強管理之趨勢，增訂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為之處罰，並得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船，加重嚴重違規之處罰，以杜絕我國國民從事非法漁業行為。</p> |
|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二、為確保所有以高度洄游性魚類漁船船位均能適度納入管理，本辦法規範捕撈高度洄游性魚類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並課以回報船位之義務。考量總噸位二十以上</p> |

| | |
|--|--|
| | <p>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目前均依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為使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之漁業人及從業人對渠等船位回報之義務有適應期間，給予緩衝宣導期，爰指定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等規定之施行日期。</p> |
|--|--|

附件一、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 | |
|----------|--------|
| (一)、字體高度 | |
| 漁船總噸位 | 字體最小高度 |
|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 25 公分 |
|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 30 公分 |
| 一千以上 | 35 公分 |
| (二)、字體顏色 | |
| 漁船底色 | 字體顏色 |
| 暗色 | 白色 |
| 明色 | 黑色 |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 | |
|----------|--------|
| (一)、字體高度 | |
| 漁船總噸位 | 字體最小高度 |
|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 15 公分 |
|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 20 公分 |
| 一千以上 | 25 公分 |
| (二)、字體顏色 | |
| 漁船底色 | 字體顏色 |
| 暗色 | 白色 |
| 明色 | 黑色 |

三、國際識別編號

| (一)、字體高度 | | |
|---------------------|---------------------|--------|
| 標識位置 | 漁船全長 | 字體最小高度 |
| 漁船兩側 | 25 公尺以上 | 1 公尺 |
| |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 80 公分 |
| |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 60 公分 |
| |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 40 公分 |
| |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 30 公分 |
| | 未滿 5 公尺 | 10 公分 |
| 甲板 | 5 公尺以上 | 30 公分 |
| (二)、字體寬度 | | |
| 標識項目 |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 |
| 連字號之寬度 | 2 分之 1 | |
|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 6 分之 1 | |
| 字體間之空格 |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 |
| 有斜邊字體 (如 A、V) 之相鄰空格 |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 |
| (三)、字體顏色 | | |
| 漁船底色 | 字體顏色 | |
| 暗色 | 白色 | |
| 明色 | 黑色 | |

附件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申請表

本人所有之_____號漁船（CT_____ - _____）：

於下列期間，因漁船維修/船員調度/休漁/其他：_____（請圈選）

因素，長期停泊在港（港口：_____），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VMS）：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下列期間，因季節性轉換漁業別，不從事鮪延繩釣漁業，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VMS）：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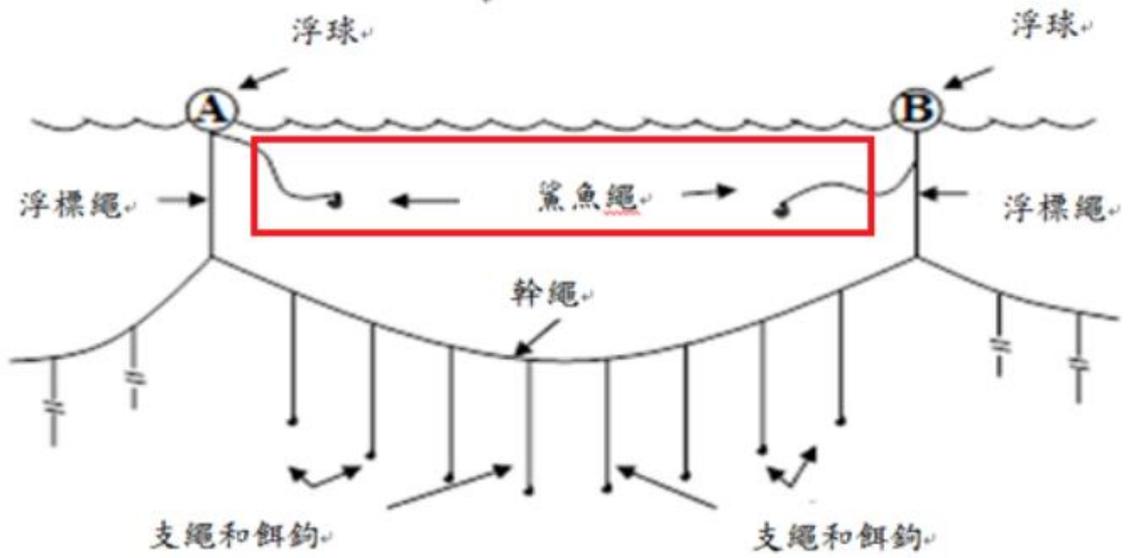
住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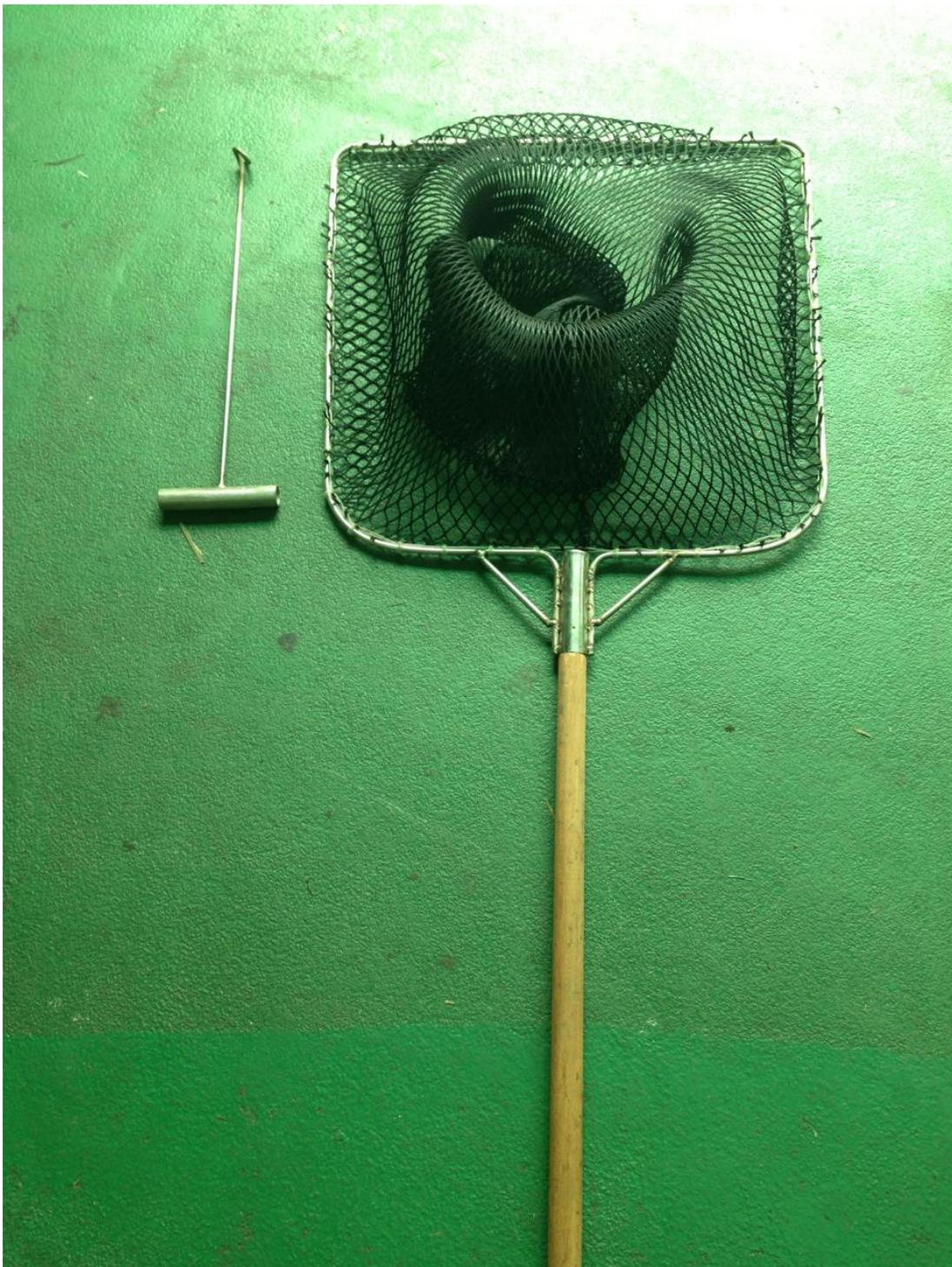
送件人（含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鯊魚繩 (shark line) 示意圖



附件四、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



附件五、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依據 WCPFC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5-03)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小於 24 公尺之小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一種「表 1」A 欄所列之措施。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24 公尺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兩種「表 1」所列之措施，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 A 欄。

表 1：減緩措施

| A 欄 | B 欄 |
|-----------------------------|---------------------|
|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驅鳥繩 |
| 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 餌料染藍色 |
| 驅鳥繩 | 深層投繩機 |
| 支繩加重 ² | 內臟丟棄管理 ³ |

1. 夜間投繩：

- i、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
-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2. 支繩加重：

- i、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鈎繩 0.5 公尺內應有超過 40 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超過 45 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加重。

3. 內臟丟棄管理：

- i、投繩或揚繩時禁止內臟排放；或
- ii、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鈎鈎。

附件六、鮪延繩釣漁船漁撈日誌

| 漁船編號：CT__-_____ | | | 船名：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作業範圍： 東經： 度/北緯： 度 | | | 作業範圍： 東經： 度/北緯： 度 | | | 作業範圍： 東經： 度/北緯： 度 | | |
| 漁獲魚種 | 尾數 | 重量 (公斤) | 漁獲魚種 | 尾數 | 重量 (公斤) | 漁獲魚種 | 尾數 | 重量 (公斤) |
| 1. 大目鮪 | | | 1. 大目鮪 | | | 1. 大目鮪 | | |
| 2. 黃鰭鮪 | | | 2. 黃鰭鮪 | | | 2. 黃鰭鮪 | | |
| 3. 長鰭鮪 | | | 3. 長鰭鮪 | | | 3. 長鰭鮪 | | |
| 4. 黑鮪 | | | 4. 黑鮪 | | | 4. 黑鮪 | | |
| 5. 正鯷 | | | 5. 正鯷 | | | 5. 正鯷 | | |
| 6. 其他鮪類 | | | 6. 其他鮪類 | | | 6. 其他鮪類 | | |
| 7. 劍旗魚 | | | 7. 劍旗魚 | | | 7. 劍旗魚 | | |
| 8. 黑皮旗魚 | | | 8. 黑皮旗魚 | | | 8. 黑皮旗魚 | | |
| 9. 紅肉旗魚 | | | 9. 紅肉旗魚 | | | 9. 紅肉旗魚 | | |
| 10. 雨傘旗魚 | | | 10. 雨傘旗魚 | | | 10. 雨傘旗魚 | | |
| 11. 立翅旗魚 | | | 11. 立翅旗魚 | | | 11. 立翅旗魚 | | |
| 12. 其他旗魚 | | | 12. 其他旗魚 | | | 12. 其他旗魚 | | |
| 13. 水鯊 | | | 13. 水鯊 | | | 13. 水鯊 | | |
| 14. 馬加鯊 | | | 14. 馬加鯊 | | | 14. 馬加鯊 | | |
| 15. 狐鮫類 (長尾鯊) | | | 15. 狐鮫類 (長尾鯊) | | | 15. 狐鮫類 (長尾鯊) | | |
| 16. Y髻鮫類 | | | 16. Y髻鮫類 | | | 16. Y髻鮫類 | | |
| 17. 土魷 | | | 17. 土魷 | | | 17. 土魷 | | |
| 18. 石喬 | | | 18. 石喬 | | | 18. 石喬 | | |
| 19. 鬼頭刀 | | | 19. 鬼頭刀 | | | 19. 鬼頭刀 | | |
| 20. 其他魚類 | | | 20. 其他魚類 | | | 20. 其他魚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物種(含海龜及海鳥)： 尾數：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物種(含海龜及海鳥)： 尾數：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物種(含海龜及海鳥)： 尾數： | | |